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14號

111年度訴字第6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德銀

選任辯護人 陳郁仁律師

被 告 吳國樑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 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1848號）及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214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宋德銀共同犯運輸第四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吳國樑共同犯運輸第四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之APPLE牌 IPHONE XR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號）壹支沒收。

扣案之2-氯-甲基苯丙酮壹包（含包裝壹個，毛重壹仟貳佰零貳公克，驗餘淨重壹仟零捌拾貳點肆肆公克）、2-溴-4-甲基苯丙酮壹包（含包裝壹個，毛重壹仟零玖拾肆公克，驗餘淨重壹仟零陸拾點柒陸公克）均沒收。

事 實

一、宋德銀及吳國樑均明知2-氯-甲基苯丙酮、2-溴-4-甲基苯丙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所列管之第四級毒品，亦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第3項授權公告所列之管制進口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輸、私運進口，竟與真實身分不詳綽號「烏鴉」之成年人共同基於運輸第四級毒品2-氯-甲基苯丙酮、2-溴-4-甲基苯丙酮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謀議由「烏鴉」自境外寄送可做為毒品咖啡包原料之2-氯-甲基苯丙酮、2-溴-4-甲基苯丙酮至臺灣境內，再由宋德銀安排、聯繫吳國樑在臺收貨，迨吳國樑收領包裹後，再由宋德銀交付「烏鴉」所屬之運輸毒品集團成員，而吳國樑、宋德銀則可分別取得報酬。謀議既定，宋德銀旋提供吳國樑之收件人姓名、地址等資料予「烏鴉」，「烏鴉」則於民國111年3月8日前某日，以立諾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名義，將2-氯-甲基苯丙酮1包（含包裝毛重1,202公克，驗餘淨重1,082.44公克）、2-溴-4-甲基苯丙酮1包（含包裝毛重1,094公克，驗餘淨重1,060.76公克），透過國際郵件包裹（貨運名稱PEN HOLDER、主提單號碼為000-00000000，分提單號碼為000000000000、收件人為吳國樑、收件地址桃園市○○鎮區○○街000巷00弄0號、收件電話00000000000號），經不知情之國泰航空公司CX0016班機自香港起運，入境後於111年3月8日運抵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遠雄快遞專區，並由不知情之昇輝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下稱昇輝公司）辦理報關，嗣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與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人員共同查獲並扣押，經送驗結果含2-氯-甲基苯丙酮、2-溴-4-甲基苯丙酮成分，航警局為查緝收貨者，遂依貨物原運送流程，於111年3月9日下午3時許，喬裝快遞人員與吳國樑聯絡後，相約於桃園市○○鎮區○○街000巷00弄0號前領取。於同日下午3時32分，在上址吳國樑領取時經航警局查緝人員拘提而查獲，並扣得收件聯絡APPLE廠牌，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號）1支，再由吳國樑之供述循線查獲宋德銀到案。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證據能力

02 本件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就本判決援引之證據資料俱同意
03 具有證據能力（訴字647卷第36頁，訴字514卷第56頁），依
04 臺灣高等法院於107 年3 月21日檢送所屬各級地方法院之
05 「刑事判決精簡原則」，茲不再就證據能力部分加以說明。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宋德銀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
08 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偵字21459卷第121頁，訴字
09 647卷第31至33頁、35至39頁、152頁）；被告吳國樑於本院
10 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認犯行（訴字514卷第39至42
11 頁、122頁），並有證人即昇輝公司員工鄒宗儒於警詢之證
12 述（見他字2038卷第21至25頁），及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
13 1年3月8日北竹緝移字第1110100744號函暨附件進口快遞貨
14 物簡易申報單、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
15 錄、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16 表、扣案貨物照片、個案委任書、東風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
17 司交接托運單、通聯紀錄、手機簡訊翻拍照片等件在卷可稽
18 （見偵11848卷第61至65頁、71至77頁、79頁、83頁、85至8
19 8頁，偵字21459卷第43至49頁），而扣案包裹內之2包毒品
20 經送鑑定，確分別檢出2-氯-甲基苯丙酮、2-溴-4-甲基苯丙
21 酮成分乙節，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3月8
22 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23 察局111年4月21日刑鑑字第1110038847號鑑定書在卷為憑
24 （見偵字11848卷第67至68頁、175至176頁），足認被告2人
25 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事證，本案犯
26 行明確，應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按2-氯-甲基苯丙酮、2-溴-4-甲基苯丙酮均係毒品條
29 例第2條第2項第4款所規定之第四級毒品，且第四級毒
30 品均為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依法律授權行政
31 院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點第3 款

01 之管制進出口物品，依法不得運輸、私運進口。又運
02 輸毒品罪之成立，只須基於運輸毒品之意思，著手於
03 搬運輸送行為並已起運離開現場，犯行即屬既遂，不
04 以運抵目的地為必要，且不以兩地間毒品直接搬運輸
05 送移轉存置於特定地點為限，其以迂迴、輾轉方法，
06 利用不相同之運輸工具、方法，將特定之毒品移轉運
07 送至終極目的地者，其各階段之運送行為，均不失為
08 「運輸」行為之一種。而走私罪之既遂、未遂，係以
09 私運之管制物品已否進入國境為準；如私運管制物品
10 已抵國境，走私行為即屬既遂（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
11 字第5999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
12 毒品條例第4條第4項之運輸第四級毒品罪，及懲治走
13 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被告2人與
14 「烏鴉」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就上開犯
15 行，均為共同正犯。被告2人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16 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
17 運輸第四級毒品罪處斷；且均利用不知情之航空公司
18 公司、承攬運輸公司將2-氯-甲基苯丙酮、2-溴-4-甲基
19 苯丙酮運輸入境我國，均為間接正犯。

20 （二）刑之加重減輕：

21 1、按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
22 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
23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所謂「因而查
24 獲其他正犯與共犯」，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
25 員依被告所提供毒品來源之具體相關資料，諸如其
26 前手或共同正犯、共犯之姓名、年籍、住居所或其
27 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及犯罪事實，使調查或偵查犯罪
28 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而查獲
29 在該毒品製造階段，供給製造毒品所需原料、工
30 具，或在該毒品運輸、流通過程中供給毒品等直接
31 或間接前手者，始有其適用。故須被告翔實供出與

其犯罪有關之本案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因而使警方或偵查犯罪機關知悉其他正犯或共犯，據以查獲其人、其犯行，二者兼備並有因果關係，始符合上述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6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被告宋德銀雖於偵查中供稱並指認本案毒品上游為「林德富」，惟檢察官就其提供資料仍未能查獲上游乙節，經本院函詢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屬實，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桃檢秀果111偵21459字第1119067105號函文在卷可參（訴字647卷第93頁），是難認被告宋德銀已供出具體事證，據以查獲本案毒品上游及其犯行，故無由據此減輕其刑。

(2)被告吳國樑於遭查獲之初，即主動供承本案共犯即被告宋德銀之年籍資料供檢警追查，警方因而查獲被告宋德銀，被告宋德銀遭查獲後坦承其與被告吳國樑共同為本案運輸第四級毒品行為，警方並將被告宋德銀涉案部分移請檢察官偵辦後追加起訴等情，經本院函詢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屬實，有該署桃檢維果111偵11848字第1119056271號函文、111年度偵字第21459號追加起訴書在卷可查（訴字514卷第67頁，訴字647卷第9至13頁），應認被告吳國樑有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共犯即被告宋德銀，爰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2、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亦為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明文。查被告宋德銀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是被告宋德銀就本案犯行，有該減刑規定之適用。而被告吳國樑於警詢、偵訊時均矢口否認犯行，於審理時始坦認犯罪，與毒品條例第17條第2

項要件未合，自無該減刑規定之適用。

3、刑法第59條適用與否之說明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認，於科刑時，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是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70號判決、45年度台上字第116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59條與第57條適用上固有區別，惟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刑法第57條所稱之審酌「一切情狀」，二者並非有截然不同之範圍，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又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係實體法上賦與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978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2人所犯毒品條例第4條第4項之運輸第四級毒品罪，其法定刑為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運輸第四級毒品之行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屬相

同，不可謂不重。

(3)衡諸被告宋德銀運輸第四級毒品數量非微，致毒品流入我國，戕害他人身心健康，本應嚴懲，惟考量其前從未有涉犯販賣或運輸毒品遭判刑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再被告宋德銀自承其係因疫情影響家中經濟，且必須負擔其罹有精神疾患現於日本就學之兒子龐大花費，一時失慮挺而走險等語，並提出其子於日本就讀之學籍資料、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佐證，其子就診治療情形亦經本院函查其子健保就醫紀錄屬實（訴字647卷第187至221頁），被告宋德銀所稱其子因精神疾病長期治療、於日本就學而有龐大經濟壓力等情尚非無稽。是被告宋德銀所陳犯罪動機並非虛捏，再本案之毒品運抵即經臺北關查獲，所造成之危害程度較低。綜觀上情，被告宋德銀本案犯行縱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法定刑度仍為2年6月以上6年以下有期徒刑，宣告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堪認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而顯可憫恕，爰就被告宋德銀本案犯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又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規定，就被告宋德銀適用之二種以上刑之減輕，遞減其刑。

(4)至被告吳國樑本案犯行，其已可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故其法定刑度實已大幅降低，是被告吳國樑部分已無情輕法重情形，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減刑之餘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及毒品對於身體健康之戕害，仍共同私運毒品至我國國內，所為實應非難，惟念及被告宋德銀犯後始終坦認犯行、被告吳國樑於審理時亦坦認

01 錯誤，表示悔悟之意，態度尚可，可見悔意，及考量
02 運輸進口之毒品幸於通關查驗時即遭查獲，未實際流
03 入市面，兼衡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各別犯罪手段、
04 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0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三、緩刑宣告之說明

07 (一) 被告宋德銀五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08 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09 本件犯後已坦承犯行，審酌其因疫情影響收入又背負
10 龐大經濟壓力，一時失慎，致罹刑典，固有不當，然
11 始終坦承犯行，堪認應具悔悟之意，經此偵、審程序
12 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且其仍須照顧、
13 支應其患有精神疾病兒子之心理、經濟需求，是本院
14 認其前開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15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啟
16 自新。另為使被告宋德銀從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避
17 免其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
18 命被告宋德銀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指定之政
19 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
20 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8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依刑
21 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
22 管束。

23 (二) 被告吳國樑前因妨害自由案於108年7月9日經臺灣高
24 等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顯不符刑法第74
25 條第1項「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26 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7 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28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之規定，本院自無從宣
29 告緩刑，併此敘明。

30 四、沒收

31 (一) 未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

01 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扣得內含2包毒品之
02 包裹，經送驗後確檢出第四級毒品2-氯-甲基苯丙酮
03 （含包裝毛重1,202公克，驗餘淨重1,082.44公克）、
04 2-溴-4-甲基苯丙酮（含包裝毛重1,094公克，驗餘淨
05 重1,060.76公克），有前揭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醫務中
06 心毒品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可
07 憑，屬違禁物無誤，爰依法宣告沒收，另盛裝前揭毒
08 品之包裝袋，因沾附有該盛裝之毒品而難以完全析
09 離，復無析離之必要與實益，應當整體視為違禁物宣
10 告沒收，至鑑驗耗盡之部分已滅失，自無庸再宣告沒
11 收，併此說明。

12 （二）又犯毒品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
13 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
14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亦為毒品條例第19條
15 第1項明文。查扣案之被告吳國樑所有之APPLE牌 IPHO
16 NE XR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號）1支為其用來
17 聯繫本案運輸毒品之用，業據其供承在卷（見偵字118
18 48卷第13頁），故依法宣告沒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劉倍到庭執行
21 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2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宏任

24 法官 徐雍甯

25 法官 曾淑君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姚承瑋

0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5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9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16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7 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20 管制方式：

21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
22 口、出口。

23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24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25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26 之物品進口。

27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 01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 02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 03 之進口、出口。